(上接D66版)

依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上述事实,在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二)规定的调整方法,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11.97元调整为每股11.82元(11.97元/股-0.15元/股=11.82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82元。

12、2011年8月25日,公司2011年度半年报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披露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8年8月25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09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200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作废的说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终止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318.3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即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为770.70万份。

截止到2011年8月25日收市,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70.70万份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二、关于满足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说明

1、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期权激励计划的其它情形。	公司未出现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条件。
3、根据《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010年度,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合格,满足行权条件。
4、以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0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7年增长20%及以上,2009年比2007年增长40%及以上,2010年比2007年增长60%及以上。以后年度依此类推。	1、以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05.43%,高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60%,满足条件。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11年8月25日至2012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

2、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第三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

1)股票期权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

2)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及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分类	激励对象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份数量(万份)	已放弃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董事及高管人员	白懋林	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	112	0	35	35	42
	张文	董事	33.60	0	10.5	10.5	12.6
	应广东	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112	0	35	35	42
	刘泽华	董事、副总经理	112	0	35	35	42
	牛宜美	财务总监	56	0	17.5	17.5	21
	陈昭军	副总经理	56	0	17.5	17.5	21
	苏荬芬	副总经理	56	0	17.5	17.5	21
	李纪飞	副总经理	56	0	17.5	17.5	21
	王宗良	总经济师	56	0	17.5	17.5	21
	陈文俊	副总经理	56	0	17.5	17.5	21
其他激励对象(共计159人)			1760.64	0	550.2	550.2	660.24
合计			2466.24	0	770.7	770.7	924.84

3)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1.82元。

3、独立董事对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经核查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关于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共770.70万份股票期权的决定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行权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监事会对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董事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暨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业务骨干员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关于激励对象范围的规定,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作为激励对象;公司激励对象也没有参加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上市公司的激励计划。

5、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考核期间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在考核年度内均考核合格,且符合其他行权条件,可行权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

6、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

行权专户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未使用的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

7、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没有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9、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1,004,810,394股增至1,012,517,394股,股东权益将增加9,109,674万元。第三个行权期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将影响基本每股收益下降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0.03%(以公司2011年财务数据为基数)。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如全部行权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作废的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2012年8月25日至2013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

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以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27%,低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80%,未满足条件。公司董事会终止了公司《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924.8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四、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通过对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审查后认为:

1.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可行权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第三个可行权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书面申请行权,并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2.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股票期权未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时必须满足的净利润绩效考核指标,公司将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股票期权予以作废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8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意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经对公司经营行为的审核、监督,以及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41条和第77条、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保证上[2006]5号)第37条等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明确了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的努力方向。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降低销售成本,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香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资信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香港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号)第41条和第77条、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交所《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保证上[2006]5号)第37条等的要求,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核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能严格遵循上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担保行为均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通过定期查阅被担保方财务状况和现场调查,严密关注被担保方资产状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使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截止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关于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的要求,

公司董事会出具了《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我们认为:

1、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明确了加强内部控制工作的努力方向。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中公司内部控制有效的结论。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②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四、关于公司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董事会拟定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客观实际,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及协议的事前审核及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降低销售成本,开拓市场起到了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并同意提请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独立意见

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主要是为满足香港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该公司目前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健康,资信良好,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独立董事关于事前认可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获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初步方案,认购协议等相关材料,经认真审核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初步方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

2、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可以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为公司未来各项业务的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有利于公司未来把握市场机会,拓展公司各项业务,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初步方案。

3、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单一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宛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其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充满信心,有利于保障公司未来的稳健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宛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关联交易,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和宛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认购合同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李洪信先生、白懋林先生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曹春昱、刘学恩、王晨明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19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拟向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内保外贷额度。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的担保需要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1年5月26日

3、注册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

4、注册资本:50万美元

5、法定代表人:李娜

6、经营状况:截止2012年3月31日,资产总额为4995.49万美元,负债总额为4286.91万美元,净资产为708.58万美元,2012年1-3月份营业收入为6311.62万美元,净利润为495.45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担保目的和风险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稳步拓展其海外业务,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济宁分行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由其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部开立融资性保函,再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离岸业务部向太阳纸业(香港)有限公司发放贷款及办理贸易融资业务。公司拟申请开立3000万美元的融资保函,期限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公司为本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此次为该公司提供担保支持,主要是为满足该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步拓展海外市场,规避人民币升值的汇率风险。同时,该公司经营业务处于正常运营中,为确保其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该公司提供担保。该担保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20

关于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签署了《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现将协议内容公告如下:

甲方(发行人):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洪信

住所地:山东省兖州市友谊路1号

乙方(认购人):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鲁

住所地:山东省兖州市兴隆庄镇驻地

鉴于:

1、甲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078,公司总股本1,004,810,394股。

2、乙方系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7,948万元,目前持有甲方67.51%的股份,为甲方的控股股东。

3、甲方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增加注册资本,乙方拟认购全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

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上述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股份认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释义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在本协议中有如下含义:

本协议	指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包括其附件和补充协议(如有)
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	指甲方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乙方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非公开发行完成	指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于乙方名下之日为准
本次交易	指根据本协议乙方以其所拥有现金认购甲方向其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的交易行为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A股	指发行人于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条　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作为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

第三条　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3.1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4元股的基础上上浮10.41%,以7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甲方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其他条款如下:

股票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1.00元

锁定期安排:乙方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乙方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和上市交易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3.3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根据实际持有的甲方的股权比例享有相应的权利(包括对滚存利润的收益权)及承担相应的义务。

第四条　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145,189,606股的全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乙方认购的最终数量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甲方823,577,842股股份,占甲方股本总额的71.62%。

第五条　对价支付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第九条"本协议的生效条件"全部获得满足后,按照甲方的通知及本协议的约定认购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汇至甲方书面指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6.1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一方自行承担。

6.2　因本次交易所发生的税项,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由双方平均承担。

第七条　双方的声明和保证

7.1　双方均为依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依照中国法律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7.2　双方已取得了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享有充分的权利和授权。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3　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将不违反双方公司章程或其它组织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不违反双方与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或合同,不违反任何法律规定。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承诺对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对方的商业机密、客户资源及本协议项下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或其他有权政府部门之要求外,未经对方允许,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披露上述信息,但任何一方同有必要知晓本协议的该方雇员、管理人员、董事、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披露除外。如出现任何一方向前述除外人员披露本协议条款和条件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

8.2　除按中国法律或深交所及任何其他监管机构的要求外,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未获协议他方的书面同意前(有关同意不得被无理拒绝),不得发表或在任何文件或信息之内容时,须确保该等人员遵守本条项下的保密义务,因合法原因有关文件已成为公开文件的除外。

8.3　甲乙双方分别对其下属分支机构、关联公司、聘用的员工或主管、顾问、银行、经纪人、代理商、会计和与业务有关的律师等的保密职责和侵权责任负责。

第九条　本协议的生效条件

9.1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②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④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9.2　除非上述第9.1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第十条　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0.1　任何对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需以书面方式进行,并经双方受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①)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②)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禁止或废弃完成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③)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④)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0.3　本协议终止的效力如下:

①)如发生本协议第10.2条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甲乙双方应协调本次交易所涉各方恢复原状,且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

②)如发生本协议第10.2条第④)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出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如因自然灾害或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时,该方应立即将该等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该等情况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迟延履行的理由及有效证明。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的影响程度,由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12.2　如因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在本协议签订后发生调整而造成本协议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本协议各方互不追究因此而导致的未履行约定的违约责任,并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变更或迟延履行本协议。

第十三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13.2　甲乙双方之间产生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如不能通过协商解决该争议,任何一方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3　除产生争议的条款外,在争议的解决期间,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14.1　任何在本协议下需要送达的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作出,并按本协议文首列载的地址或按协议一方不时向协议他方书面指定的有关地址、电传、专用电报或传真号码发送。

14.2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约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14.3　未得本协议他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让与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声称让与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权益、责任或义务,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14.4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之间另有约定,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放弃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和特权并不排斥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权力和特权。

14.5　本协议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他各份报送有关部门,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关于本次股份认购的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甲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21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公司控股股东——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下称"金太阳投资"或"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5,189,606股,金太阳投资拟以现金全部认购以上发行股份。由于金太阳投资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45,189,606股,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4元股的基础上上浮10.41%,以7元股作为发行价格,公司控股股东——金太阳投资拟以现金全部认购。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公司于2012年4月23日与金太阳投资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金太阳投资持有本公司67.51%股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①甲方: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②乙方:兖州市金太阳投资有限公司

2、签订时间:2012年4月23日

(二)认购方式及数量

金太阳投资拟以现金作为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对价。金太阳投资拟认购145,189,606股的全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合计持有甲方823,577,842股股份,占甲方股本总额的71.62%。

(三)认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为定价基准日,在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6.34元股的基础上上浮10.41%,以7元股作为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其中,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四)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金太阳投资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后,其本次认购的股票自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和上市流通。

(五)合同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①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受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

②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③乙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交易;

④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除非上述条款中所列的相关协议生效条件被豁免,上述条款中所列的协议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为本协议的生效日。

(六)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在于: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增加公司的自有资金,壮大公司的资本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以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业务及资产、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变化

①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强公司的自有资金